#### 2024 年度有关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 1.2024 年有关项目主要有哪些?

- (1) 2024 年度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包括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十一批)和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 类(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 (2) 2024 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指导性项目 4 类; 专项任务项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学生工作品牌(辅导员工作精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班主任工作精品、学工管理工作精品)、教师队伍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等 5 类。

#### 2.本次项目申报学科范围(一级学科)包括哪些?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学科范围包括: (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2)哲学; (3)逻辑学; (4)宗教学;

- (5) 语言学; (6) 中国文学; (7) 外国文学; (8) 艺术学;
- (9) 历史学; (10) 考古学; (11) 经济学; (12) 管理学; (13) 政治学; (14) 法学; (15) 社会学; (16) 民族学与文化学;
- (17)新闻学与传播学; (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9)
- 教育学; (20)心理学; (21)体育学; (22)统计学; (23)

港澳台问题研究; (24) 国际问题研究; (25)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 3.交叉学科/综合研究如何填报学科范围?

按照"靠近优先"的原则,根据选题方向和研究重点,填报最为相关或接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级、三级学科。不受理以自然科学为主的项目。

# 4.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申请人是否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申报重大项目(项目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不可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1人,每个申请人申报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重大项目其中1类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2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5.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以同时申报2024年度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2024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

可以同时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最多可各申报1项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1项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专项任务项目。但同一课题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项目,若申报项目同时立项,最终只立项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

# 6.已结项的湖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项目负责人还可以申报该类项目吗?

不能申报。但可以申报 2024 年度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

中的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及省教育厅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

7.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书是否需要盖章扫描上传?

不需要。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由申报单位将责任单位盖章扫描版申报材料,统一发送至 hubszc@126.com。

8.省教育厅依托省内高校组建的 6 个教育智库是否可以申报 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

可以申报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重大项目,立项计划单列。

- 9.在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各类项目的流程是什么?
- (1) 2024 年度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在系统完成信息填报,下载并填写申报书后,以附件形式上传提交学校审核。
- (2) 2024 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在系统完成信息填报,下载并填写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论证部分,以附件形式上传提交学校审核。
- (3)专项任务项目。在系统完成信息填报,下载并填写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论证部分,以附件形式上传提交学校审核。需要注意的是,**学生工作品牌项目论证部分和其他专项任务项目不同**,请注意区分。

# 10.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是 否设置选题指南?

除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学生工作品牌项目不设选题指南外,其他专项任务项目设置选题指南。申请人应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湖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等,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结合选题指南拟定研究题目。项目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 11.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对申报单位有没有具体要求?

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可申报所有项目,除指导性项目外,对其他类别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其他高校只能申报指导性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无经费资助,申请人自筹经费完成研究,项目管理单位可给予一定支持。

教师队伍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 3 类专项任务项目分别由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高校学生处、省 教育对外交流中心负责解释,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

#### 12.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有哪些?

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长江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湖北师范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湖北民族大

学、湖北医药学院、湖北经济学院、湖北警官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湖北文理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湖北科技学院、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荆楚理工学院、汉江师范学院。